

190 盟立

請貼票郵

市縣區鎮鄉
村里街
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第1聯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90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9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匯款)，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0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留印鑑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京 054	盛 815
銀 005	匯 081	泰 816
庫 006	豐 102	安 822
銀 007	華 103	
銀 008	新 108	
銀 009	陽 118	
海 011	聯 803	
台北 012	邦 805	
國泰 013	東 806	
高雄 016	大 807	
兆豐 017	山 808	
花旗 021	玉 809	
企 050	星 810	
台 052	展 812	
渣打 053	新 814	
台中 053	京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90 盟立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